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号)。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同意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关于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的原因说明	因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暂停交易,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基金简称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A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交易代码		014362	014363
该份额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2023年7月17日全天暂停交易,对于投资者当天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920-1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8日起,调整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盈米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52

二、调整内容

1、自2023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不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调整为0.01份。

2、盈米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数量限制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本公告中设定的数量限制,具体以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联系电话:020-89629066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17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因台风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2023年7月17日暂停交易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2023年7月17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因台风暂停交易。

(2)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或010-585116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3年07月17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白洋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基准日由2022年09月30日调整为2023年03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以2023年0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6-00038号),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3年07月17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编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鉴于本次董事会编制《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准日调整,且公司已于2023年02月0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41号”批准,非公开发行33,605,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法定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未在法定持续督导期内使用完毕,国盛证券继续履行对该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与国盛证券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盛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期间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深交所受理之日起。公司已于2023年7日1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82号),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日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鉴于国盛证券再次受聘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委派汪晨杰先生、江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国盛证券决定委派汪晨杰先生、江翔先生接替杨涛先生、韩逸驰先生继续履行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国盛证券委派的原保荐代表人杨涛先生、韩逸驰先生在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汪晨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文科园林(002775)、力盛体育(00285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超频三(30064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汪晨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江翔: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包括超频三(30064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力盛体育(002858)、东南网架(00213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销工作。江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8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文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3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中储”)为公司持股20.74%的参股企业(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26%,CLH86(HK)limited持股39%)。

经研究,同意三方股东同时按持股比例为滨海中储贷款(当前余额2.38亿元)提供担保,其中:中储股份担保金额为4,936.12万元,担保期限至滨海中储重新办理土地建筑物抵押为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天兵先生、王炜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上午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40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日

至2023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CLH 12(HK)Limited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23/7/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8月1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贾程钧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邮 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 编:100073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3-03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20.74%),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4,936.1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中储”)为本公司持股20.74%的参股公司(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26%,CLH86(HK)limited持股39%),该公司是为开发天津滨海中储综合物流园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2022年6月,为配合国家及天津市政府战略发展,滨海中储被征收土地22,827.2平米(最终面积以测绘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数据为准),目前已进入签订补偿合同阶段。

滨海中储为建设仓储物流基地,于2019年取得项目一期开发贷款(2.5亿元,当前余额2.38亿元),贷款要求设定抵押,抵押物为天津滨海中储综合物流园土地及一期建筑物,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在对滨海中储进行土地征收并签署土地补偿协议前,按程序必须先行解除原有产权抵押。在解除抵押期间,为满足银行风控要求,须由滨海中储股东提供阶段性担保,待后期完成土地产权征转后再行办理抵押手续,股东担保随之失效。

为配合政府土地征迁,且有利于资金周转,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三方股东同时按持股比例为滨海中储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中储股份担保金额为4,936.12万元,担保期限至滨海中储重新办理土地建筑物抵押为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普洛斯通过CLH86(HK)limited持有滨海中储39%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担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公司董事、副总裁王炜阳先生担任滨海中储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3、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道港城大道5771号

4、法定代表人:刘文勇

5、注册资本:73,770.4918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仓储设施经营及相关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50.98	80,041.88
负债总额	26,131.69	26,227.15
净资产	54,919.29	53,814.73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67	210.47
净利润	-3,046.35	-195.08

9、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20.74%的参股企业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26%,CLH86(HK)limited持股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签署担保协议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滨海中储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马一德、张秋生、许多奇、张建卫对本次关联担保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滨海中储为公司持股20.74%的参股企业,本次关联担保是为了保证滨海中储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2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17.44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9%,无逾期担保。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胜城”)与交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为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兴业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为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相关质押权终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6,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注1)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注2)
合计	2,800,000	-	211,000

注:注1、注2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略数控、东莞盛翔、东莞领益、东莞领杰、江苏领胜城及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